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

“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设立于 2012 年 4 月，由上海交通大学杰出校友沈南鹏先生捐赠，旨在激发致远学子的学习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风，培养具有全局眼光和扎实基础的创新型人才；促进致远学院作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基地的建设，为学生提供交叉创新的精英教育，造就引领未来的科技领袖。

第二条『名额及分配』“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致远学院毕业班中最具有科研潜力的优秀学生，每年 12 个名额，每个名额 3 万/年。

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的评审标准要求如下：

- （一）思想端正，品德优良，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
- （二）学习勤奋，态度端正，成绩优秀，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三）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和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以下情况不符合申请人资格：

- （一）在评审年度内有考试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
- （二）因毕业（结业、肄业）、中止学业、休学等原因离校的，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评选；
- （三）在评选期间已获得其他奖学金或者已获得过该项奖学金的；
- （四）延期毕业；

(五) 其他被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

第四条『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一) 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请贴一寸照片）；
- (二) 申请人照片（高清晰度生活照和证件照各一张，电子版即可）；
- (三) 申请人成绩单（由学院教务老师统一打印）；
- (四) 自荐信：包含个人对本科阶段的全面总结、可着重描述自己对科研的态度和理解、对未来的规划，1000 字以上；
- (五) 教授推荐信 2 封（可采用纸质版形式或教授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发邮件至 zysw@sjtu.edu.cn）；
- (六) 获奖的奖状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仅收复印件）；
- (七) 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的科研成果：
 - 1、公开发表论文须提供刊物封面和录用或发表通知复印件；
 - 2、未发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自愿提供）；
 - 3、申请人学术著作须提供原件；
 - 4、立项课题须提供项目书和成果复印件；
 - 5、其他科研成果证明等。

(八) 申请人视频（2 分钟）：申请人需全面介绍评选期间个人在学习、科研、参加竞赛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和取得的成果。

特别说明：以上（一）至（七）中，除（二）仅需电子版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五条『评审委员会』“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会副主任一名，同时根据申请同学专业方向，选聘若干名相关专业老师担任评审委员。

第六条『评选方式』现场评定环节采用答辩制。评委由评审委员会的老师组成。候选人现场进行自我展示（不超过 8 分钟）。展示结束后由评委提问，候选人进行答辩（不超过 5 分钟），最后由评委对候选人的现场表现及各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

若候选人未参加现场终评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七条『评选规则』“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现场评定，投票表决，以在分配名额内得票数较多且超过出席评委半数的候选人为奖学金获得者。

若第一轮投票产生末位同票情况时，则就同票者启动第二轮投票，直至最终选出得票相对多数者为奖学金获得者。

第八条『修改和解释』本细则所指评审年度与教学学年度相同，评选实施细则由致远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九条『施行日』 本规则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

2015 年 4 月 24 日